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取消监事会架构。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前，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统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等。

3、增设了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

4、其他条款修订。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不再制定《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拟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上表治理制度序号1-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上述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